



# 港鐵職工總會

MTR Employees General Association

CB(1)1020/12-13(02)

MTRRGA 文件 2013 第 06 號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要求就電視節目『非常任務 - 嬰兒止步』有關嬰兒車搭乘巴士問題作出澄清

陳議員：

本會十分關注平機會與香港電台聯合制作之『非常任務 - 嬰兒止步』節目中對乘客被車長要求摺好嬰兒車才開車問題，指出可能造成“間接歧視”一事，我會認為有關節目扭曲事實，對車長不公，同時亦妄顧其他乘客安全。

巴士乃集體公共運輸系統的一環，營運者有責任提供舒適、安全及快捷的服務予乘客。由於巴士的內部空間有限，而香港道路交通非常繁忙，巴士在路面行駛時即使在正常情況下亦有可能因轉彎或轉線時出現搖晃，若然嬰兒車沒有妥善地摺好，容易發生意外，對乘客造成損害。基於安全考慮，《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A章有如下規定：

- 11條d項：車長『須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確保乘客在該巴士內或該巴士上，或在登上或離開該巴士時的安全』。
- 14條第1款：巴士上的乘客可無須繳付額外費用而攜帶總重量不超過5公斤和總體積不超過0.1立方米的二件或多件包裹，只要該包裹或該等包裹可予安全及方便攜帶即可。
- 14條第3款(a)：物品不得佔用任何座位，以及不得放置在巴士的通道上或樓梯上。

因此，當時車長的做法合乎規例的要求，不見得有任何歧視的意圖情況。而根據香港條例第 52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19 條的定義，當時車長並無拒絕向該名乘客提供服務的問題存在，祇因安全問題而沒法提供服務而已。但對於節目的潛台詞與政府的呼籲背道而馳，給觀眾錯覺歧視條例是保障自私的推嬰兒車父母，將不合理的事件合理化有誤導之嫌，感到遺憾。

同時乘客有責任遵照及配合車長的指示及要求，以便大家有一個舒適、安全及快捷的運輸服務。當事人除了沒有顧及嬰兒的安全之外(他表示一個人沒法辦到要照顧嬰兒又要摺好嬰兒車)，亦置其他乘客的安全予不顧，理應受到譴責而非吹捧。



# 港鐵職工總會

## MTR Employees General Association

本會懇請 閣下能夠關注事件，特別組成專案小組，重新審視《公共巴士服務規例》內的各規條，會否與歧視條例互相抵觸。確保各巴士車長能夠在合法的條件下繼續為市民服務。

為此事宜，本會特意安排專責理事負責跟進，現附上聯絡途徑：

潘建良(副主席) : 聯絡電話 [REDACTED]、電郵地址: [ivanpan@mtrega.org](mailto:ivanpan@mtrega.org)

羅國洋(聯絡主任) : 聯絡電話 [REDACTED]、電郵地址: [zlo@mtrega.org](mailto:zlo@mtrega.org)

祝

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港鐵職工總會主席 何啓強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